

復審人 顏志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617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4 月 18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6177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其數次報到前，因服用藥物，故有未驗尿之情形；雖於 108 年 10 月 9 日、11 月 20 日、12 月 25 日報到後未驗尿，然均於告誡函所定之日期報到驗尿，非經告誡而無效果；又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因工作關係，曾向觀護人請假但未經同意，故該次未報到；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因未能配合先採尿而未經觀護人受理報到，並無辦理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8 年 10 月 9 日、11 月 20 日、12 月 25 日、109 年 5 月 20 日未採尿；109 年 2 月 12 日、6 月 17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所述未報到或未驗尿後，均有依告誡函所定之日期報到驗尿等情，查復審人確有多次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規定之情形，自不得於告誡後之補驗採尿而否認有違規事實；復查 109 年 6 月 17 日雖經觀護人要求復審人應先行採尿始受理報到，惟復審人因不願配合尿檢，致無法完成報到手續，洵屬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職權之作為，復審人於尿檢結束後至下班前均可受理報到，於法並無不當。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9 年 6 月 16 日雄檢榮莊 108 毒執護 190 字第 1090041255 號函、109 年 9 月 9 日雄檢榮莊 108 毒執護 190 字第 1090062913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